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車輛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穿梭車輛將於下午一時正由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溪北路88號上海聖愛大廈開出，直達福苑山莊；(ii)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安排股東參觀本集團位於青浦區的上海福壽園人文紀念博物館，參觀結束後，穿梭車輛將由人文紀念博物館開出，直達上海聖愛大廈；及(iii)選擇不參加參觀的股東，可於大會結束後乘搭由福苑山莊開出，直達上海聖愛大廈的穿梭車輛。免費穿梭車輛將準時開出，逾時不候。

透過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86) 21 54255151與本公司聯絡，以查詢有關安排。

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影响，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會有所變更。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	指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NGO 2各擁有50%，並為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間接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壽園」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談理安先生
王計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梁艷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70,847,422股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4,169,484股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受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梁艷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和梁艷君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何敏先生和梁艷君女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何敏先生和梁艷君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何敏先生亦於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儘管彼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的所有年度內，出席率極高，故董事會滿意其對本公司的正面貢獻。透過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6向本公司披露顯示他每年就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及其他重要承擔，何敏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投放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責任所須的足夠時間。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何敏先生仍將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能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會，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整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會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會認為他們各人都能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其各自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每一位退任董事為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4.21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白曉江先生，62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白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福的總裁兼主席。白先生現擔任中福及上海眾福的董事。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Perfect Score董事。彼現時亦為重慶福壽園集團董事長。彼擔任NGO 1及NGO 2兩者發起人之一。白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2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22年。白先生在中國出任高級工程師及其他工作職位期間取得公認成就，例如彼曾於上海盧浦大橋建造工程擔任高級職務。白先生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上海委員。目前，白先生於上海市總商會擔任第十三屆副會長，於香港中國商會擔任副會長，於香港國際投資總會擔任執行主席，於中華慈善總會擔任常務理事，以及於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擔任常務理事。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福的前身)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中國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的前身)的技術員、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頒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白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於107,053,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計生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上海福壽園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26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26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此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終身榮譽稱號。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國際濟豐包裝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07,053,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何敏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21年的經驗。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3，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於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另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6604)之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梁艷君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合規委員會主席。梁女士擁有超過13年法律工作經驗，在證券和資本市場方面有多年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北京中科富橋科技有限公司法務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環球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交流部部長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北京懋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內核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斗鼎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任北京嘉維泰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執業證。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非銀行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且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資格。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70,847,42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7,084,7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erfect Score（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7%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erfect Score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6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7.40	6.66
五月	6.95	6.13
六月	7.00	6.09
七月	7.15	6.60
八月	7.67	6.21
九月	7.75	6.78
十月	7.38	6.84
十一月	7.20	6.59
十二月	6.85	6.4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19	6.45
二月	7.15	6.42
三月	6.90	5.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4	6.52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4.21仙。
3. (A) 重選白曉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艷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和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附註：

- (i)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8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透過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86) 21 54255151與本公司聯絡，以查詢有關安排。
- (v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ix)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v) 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會有所變更。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梁艷君女士。